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6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钛路 18 号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审议《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2 日 09 时-2016 年 11 月 2 日 17 时

(三) 登记地点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钛路18号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 编：721013

联系人：鞠丛慧

电 话：0917-3385669

传 真：0917-3380388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